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 认定与指导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围绕国家产业振兴计划，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着力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为做好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产学研示范基地）认定和指导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应拥有良好的开展产学研合作工作条件和促进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的工作基础，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产业化为目标，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整合创新资源、提供配套支撑政策、培育创新人才等方面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和服务机构。

第三条 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产学研促进会”）负责产学研示范基地的认定和指导工作。产学研促进会组建产学研示范基地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示范基地指导和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类型与条件

第四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的申报类型包括：

- （一）区域类型：地、市、县、区、镇等综合行政区域；
- （二）产业园区类型：各类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区、成果转化基地、中试基地、特色产业基地，以及相关行业和部门的专业化产业基地；

(三) 特色产业与产业集群：在产学研合作中成效突出，科技转化能力较强、产业特色明显、经济实力雄厚、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

第五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软硬件环境，在产学研合作活动中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二) 成立有主要领导为带头人的产学研合作组织，有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方案和相配套的政策措施，有相应的资金支持；

(三) 有常设的管理服务机构和良好的服务体系；

(四) 有一定数量的产学研合作规模企业和省部级以上计划项目及创新成果；

(五) 有共建的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技术推广转化中心等机构；

(六) 特色产业与产业集群特色鲜明、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可自主支配的基地，有与省级以上大学或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成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的申报、认定程序：

(一) 申报单位填报《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申报书》一式两份，报产学研促进会；产学研促进会示范基地专家委员会将组织由政产学研金相关部门的领导、专家对申报单位及其骨干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和评审，并提出认定意见。

(二) 通过评审的产学研示范基地，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在当年召开的中国产学研合作高峰论坛暨促进会年会上予以公布、授牌，并在媒体上发布；

(三) 产学研促进会对已认定的产学研示范基地的发展情况进行不定期调研评估，对不符合本《办法》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若在整改期内无改进，取消其产学研示范基地资格。

(四) 认定的全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有效期为 5 年。

第四章 指导与服务

第七条 产学研促进会组建产学研示范基地专家委员会，负责对产学研示范基地工作的发展方向、产学研示范基地管理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产学研促进会每年组织专家委员对产学研示范基地进行考察。

第八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在产学研促进会和地方产学研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产学研示范基地应充分发挥集聚、辐射和示范效应，改善自主创新的环境和条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加速形成特色高技术产业。

第九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要积极探索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形成各具特色的产学研合作模式，为国家层面的产学研合作工作积累经验。

第十条 产学研示范基地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积极争取国家、地方以及金融机构等多方面的支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协同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并实现产业化。

第十一条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将充分利用本会资源，为示范基地提供下列服务：

（一）加强协同创新，支持和协助基地申请国家计划和重点项目，协助基地打造自主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组织专家团队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发挥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平台作用，指导基地开展战略研究和发展规划；

（三）优先参与中国产学研创新与促进奖的推荐和评选；

（四）根据产学研示范基地需求，举办产学研精准对接、军民融合项目、人才合作与交流、一带一路建设等专项活动；

（五）根据产学研示范基地需求，举办示范基地创新论坛和各种专题讲座，优先安排示范基地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创新人才培训活动；

（六）推进示范基地开放式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走出去；

（七）积极宣传推广基地先进事迹与经验，提升基地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